

项目编号：SCIT-HNZC2023120004

手术器械购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9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7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委托，拟对手术器械购买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HNZC2023120004

2. 项目名称：手术器械购买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804298.35 元，A 包：人民币 1141396.22 元，B 包：人民币 336875.00 元，C 包：人民币 211429.00 元，D 包：人民币 2114598.13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4 个包，采购手术器械一批。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非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仅 A 包、D 包适用）；

3.3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六、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2、获取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获取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递交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进行相关平台操作。（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下载查阅操作手册）。投标人在线办

理投标业务，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若有需要，投标人可以来现场参与开标。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 48 号

联 系 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8093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吴女士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804298.35元, 报价超过所投包次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单包采购预算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和第四章。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报价超过所投包次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单包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提交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正文部分》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清单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正文部分》附件《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7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p>
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p>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通知书（电子版）将通过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10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7</p> <p>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p> <p>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p>
1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甘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22</p> <p>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898-68503236</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厦</p>
13	成交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5	其他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进行相关平台操作。(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下载查阅操作手册)。投标人在线办理投标业务,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若有需要,投标人可以来现场参与开标。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

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下：

A包：检耳镜、蝶窦咬骨钳（1-4）

B包：胸腔止血钳（1-13）、三角肺叶钳（1-3）

C包：骨用牵开器 1、骨用牵开器 2

D包：直型持针器 1、尖头直角分离钳 1、60 度分离钳 1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的【评标准备】-【评委回避】中提交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

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将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提问，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11.1 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2 现场考察

本项目将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现场考察地点：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要求为准。

15.2 供应商在评审活动结束前，须实时关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系统提示，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提交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代理机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对其进行一次电话提醒，如供应商未及时接听并提交报价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wenc 格式）。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3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要求，第六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如未保留的视为接受“注”的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签字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有手机 CA 和 CA 锁两种方式，具体操作及使用请咨询 0898-68546705。

17.2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投标参与】-【已报名项目】可看到所有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投标办理】可进行投标业务办理，点击【上传投标文件】-【上传】，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wenc 格式）。

18.2 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后，再上传到平台，开标前登录平台进行开标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至开标签到截止前均可撤回，如撤回响应文件后再次提交的，须在开标签到截止前重新签到。

19.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电子版）将通过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供应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依法提出询问或质疑，代理机构在线查看并在有效答复期内回复。

十、其他

3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8、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供应商非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仅 A 包、D 包适用）；

10、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视为无效响应；“▲”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在评审过程中加重扣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备注
A 包	1	鼻筛窦钳 1	1	把	1141396.22	
	2	鼻筛窦钳 2	1	把		
	3	鼻筛窦钳 3	1	把		
	4	鼻筛窦钳 4	1	把		
	5	鼻筛窦钳 5	1	把		
	6	鼻筛窦钳 6	1	把		
	7	鼻筛窦钳 7	1	把		
	8	鼻筛窦钳 8	1	把		
	9	鼻筛窦钳 9	1	把		
	10	鼻咬切钳 1	1	把		
	11	鼻咬切钳 2	1	把		
	12	鼻息肉钳 1	1	把		
	13	鼻息肉钳 2	1	把		
	14	鼻息肉钳 3	1	把		
	15	鼻息肉钳 4	1	把		
	16	鼻息肉钳 5	1	把		
	17	鼻组织剪 1	1	把		
	18	鼻组织剪 2	1	把		
	19	鼻组织剪 3	1	把		
	20	鼻组织剪 4	1	把		
	21	鼻组织剪 5	1	把		
	22	髓核钳 1	1	把		
	23	髓核钳 2	1	把		
	24	蝶窦咬骨钳 1	1	把		
	25	鼻剥离钳	1	把		
	26	鼻探针 1	1	把		
	27	鼻探针 2	1	把		
	28	鼻探针 3	1	把		
	29	鼻探针 4	1	把		
	30	鼻探针 5	1	把		
	31	鼻粘膜刀 1	1	把		
	32	鼻粘膜刀 2	1	把		
	33	鼻粘膜刀 3	1	把		
	34	鼻剥离器 1	1	把		

35	鼻剥离器 2	1	把	
36	鼻剥离器 3	1	把	
37	鼻剥离器 4	1	把	
38	鼻粘膜刀 4	1	把	
39	鼻粘膜刀 5	1	把	
40	鼻粘膜刀 6	1	把	
41	鼻粘膜刀 7	1	把	
42	刮匙 1	1	个	
43	刮匙 2	1	个	
44	刮匙 3	1	个	
45	刮匙 4	1	个	
46	刮匙 5	1	个	
47	刮匙 6	1	个	
48	刮匙 7	1	个	
49	刮匙 8	1	个	
50	刮匙 9	1	个	
51	刮匙 10	1	个	
52	刮匙 11	1	个	
53	刮匙 12	1	个	
54	刮匙 13	1	个	
55	刮匙 14	1	个	
56	鼻吸引管 1	1	把	
57	鼻吸引管 2	1	把	
58	鼻吸引管 3	1	把	
59	鼻吸引管 4	1	把	
60	鼻吸引管 5	1	把	
61	鼻吸引管 6	1	把	
62	鼻吸引管 7	1	把	
63	鼻吸引管 8	1	把	
64	蝶窦咬骨钳 2	3	把	
65	蝶窦咬骨钳 3	3	把	
66	鼻组织剪	2	把	
67	鼻筛窦钳 10	2	把	
68	鼻筛窦钳 11	2	把	
69	鼻筛窦钳 12	2	把	
70	鼻筛窦钳 13	2	把	
71	鼻筛窦钳 14	2	把	
72	鼻咬切钳 3	2	把	
73	鼻咬切钳 4	2	把	
74	鼻咬切钳 5	2	把	
75	鼻咬切钳 6	2	把	
76	鼻咬切钳 7	2	把	
77	上颌窦探针	2	支	
78	刮匙	2	把	
79	鼻息肉钳 6	2	把	
80	鼻息肉钳 7	2	把	
81	鼻息肉钳 8	2	把	
82	鼻息肉钳 9	2	把	
83	鼻息肉钳 10	2	把	

84	鼻剥离器 5	2	个
85	鼻剥离器 6	2	个
86	鼻骨凿	2	把
87	鼻骨锤 1	2	把
88	鼻吸引管 9	2	把
89	鼻吸引管 10	2	把
90	鼻吸引管 11	2	把
91	鼻吸引管 12	2	把
92	鼻吸引管 13	2	把
93	鼻咬切钳	3	把
94	蝶窦咬骨钳 4	2	把
95	显微耳钩 1	1	个
96	显微耳钩 2	1	个
97	显微耳钩 3	1	个
98	耳刮匙 1	1	把
99	耳刮匙 2	1	把
100	耳刮匙 3	1	把
101	耳刮匙 4	1	把
102	耳刮匙 5	1	把
103	耳刮匙 6	1	把
104	耳道皮瓣刀 1	1	把
105	耳道皮瓣刀 2	1	把
106	耳道皮瓣刀 3	1	把
107	耳道皮瓣刀 4	1	把
108	耳道皮瓣刀 5	1	把
109	剥离器 1	1	把
110	医用吸引头 1	1	把
111	中耳息肉钳 1	1	把
112	耳钳 1	1	把
113	中耳息肉钳 2	1	把
114	耳用骨凿 1	1	把
115	耳用骨凿 2	1	把
116	显微耳钩 4	1	把
117	耳刮匙 7	1	把
118	耳用吸引管 1	1	把
119	耳用吸引管 2	1	把
120	耳用吸引管 3	1	把
121	耳用吸引管 4	1	把
122	耳用吸引管 5	1	把
123	耳用吸引管 6	1	把
124	中耳息肉钳 3	1	把
125	耳用镊	1	把
126	耳钩 1	1	把
127	耳钩 2	1	把
128	中耳息肉钳 4	1	把
129	耳钳 2	1	把
130	耳钳 3	1	把
131	槌骨剪	1	把
132	耳息肉剪 1	1	把

133	耳用骨凿	1	把	
134	鼻骨锤 2	1	把	
135	显微耳针 1	1	把	
136	显微耳针 2	1	把	
137	显微耳钩 5	1	把	
138	耳道皮瓣刀 6	1	把	
139	剥离器 2	1	把	
140	耳刮匙 8	1	个	
141	耳剪	1	把	
142	耳用吸引管 7	1	把	
143	耳用吸引管 8	1	把	
144	耳用吸引管 9	1	把	
145	耳用吸引管 10	1	把	
146	耳用吸引管 11	1	把	
147	耳用吸引管 12	1	把	
148	耳用吸引管 13	1	把	
149	耳用吸引管 14	1	把	
150	医用吸引头 2	1	把	
151	中耳息肉钳 5	1	把	
152	耳钳 4	1	把	
153	耳息肉剪 2	1	把	
154	显微耳针 3	1	把	
155	显微耳钩 6	1	把	
156	耳道皮瓣刀 7	1	把	
157	乳突牵开器 1	1	把	
158	乳突牵开器 2	1	把	
159	检耳镜	3	支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160	窥视管 1	2	把	
161	窥视管 2	2	把	
162	灯芯 1	2	根	
163	灯芯 2	2	根	
164	灯芯 3	2	根	
165	显微喉钳 1	2	把	
166	显微喉钳 2	2	把	
167	显微喉钳 3	2	把	
168	显微喉钳 4	2	把	
169	显微喉钳 5	2	把	
170	显微喉钳 6	2	把	
171	显微喉钳 7	2	把	
172	显微喉钳 8	2	把	
173	显微喉剪 1	2	把	
174	显微喉剪 2	2	把	
175	显微喉剪 3	2	把	
176	显微喉剪 4	2	把	
177	喉粘膜钳 1	2	把	
178	喉粘膜钳 2	2	把	
179	显微持针钳	2	把	
180	喉分离钳 3	2	把	

	181	喉分离钳 4	2	把		
	182	喉分离钳 5	2	把		
	183	显微喉刀 1	2	把		
	184	显微喉刀 2	2	把		
	185	显微喉刀 3	2	把		
	186	显微喉钩 1	2	个		
	187	显微喉钩 2	2	个		
	188	显微喉针	2	支		
	189	打结器	2	把		
	190	显微喉剥离子	2	个		
	191	吸引管 1	2	把		
	192	吸引管 2	2	把		
	193	吸引管 3	2	把		
	194	刀柄	2	把		
	195	支撑架	2	把		
	196	耳鼻喉用开口器	2	把		
	197	扁桃体拉钩	2	把		
	198	单极剪	20	把		
	199	弯针持针器	20	把		
	200	气腹针	10	支		
	201	显微冲洗吸引管	10	把		
	202	抓钳	10	把		
	203	单极抓钳	10	把		
	204	手术钩	10	把		
	205	分离结扎钳	10	把		
	206	双极电凝钳	50	把		
B 包	1	海绵钳 1	1	把		
	2	海绵钳 2	1	把		
	3	胸腔止血钳 1	1	把		
	4	胸腔止血钳 2	1	把		
	5	胸腔止血钳 3	1	把		
	6	胸腔止血钳 4	1	把		
	7	胸腔止血钳 5	1	把		
	8	手术剪 1	1	把		
	9	三角肺叶钳 1	1	把		
	10	吸引管 1	1	把		
	11	打结器 1	1	把		
	12	持针钳 1	1	把	336875.00	
	13	海绵钳 3	2	把		
	14	海绵钳 4	2	把		
	15	胸腔止血钳 6	2	把		
	16	胸腔止血钳 7	2	把		
	17	胸腔止血钳 8	2	把		
	18	胸腔止血钳 9	2	把		
	19	胸腔止血钳 10	2	把		
	20	胸腔止血钳 11	2	把		
	21	手术剪 2	2	把		
	22	持针钳 2	2	把		
	23	胸腔组织钳	2	把		

	24	淋巴结钳	2	把		
	25	三角肺叶钳 2	2	把		
	26	胸腔止血钳 12	2	把		
	27	三角肺叶钳 3	2	把		
	28	胸腔止血钳 13	2	把		
	29	吸引管 2	2	把		
	30	吸引管 3	2	把		
	31	打结器 2	2	把		
C 包	1	荷包成型器 1	5	把	211429.00	
	2	荷包成型器 2	5	把		
	3	止血钳 1	200	把		
	4	止血钳 2	200	把		
	5	止血钳 3	200	把		
	6	手术剪	200	把		
	7	组织剪	200	把		
	8	持针钳 1	200	把		
	9	持针钳 2	200	把		
	10	持针钳 3	30	把		
	11	持针钳 4	100	把		
	12	持针钳 5	30	把		
	13	胸腔镊 1	10	把		
	14	胸腔镊 2	10	把		
	15	持针钳 6	20	把		
	16	持针钳 7	20	把		
	17	显微止血夹 1	10	个		
	18	显微止血夹 2	10	个		
	19	显微止血夹 3	10	支		
	20	显微止血夹 4	10	只		
	21	大腹钩	10	把		
	22	拉钩	30	把		
	23	阑尾拉钩 1	10	把		
	24	阑尾拉钩 2	10	把		
	25	海绵钳 1	200	把		
	26	海绵钳 2	100	把		
	27	组织钳 1	100	把		
	28	组织钳 2	100	把		
	29	组织钳 3	50	把		
	30	骨用牵开器 1	5	把		
	31	骨用牵开器 2	5	把		
	32	分离结扎钳 1	10	把		
	33	分离结扎钳 2	10	把		
	34	分离结扎钳 3	10	把		
	35	肠钳 1	5	把		
	36	肠钳 2	5	把		
D 包	1	直型持针器 1	2	把	2114598.13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弯剪 1	2	把		
	3	左弯持针器 1	2	把		
	4	弯嘴抓钳 1	2	把		
	5	尖头直角分离钳 1	1	把		

6	60度分离钳 1	1	把
7	无损伤胃钳 1	2	把
8	无损伤肠钳 1	2	把
9	钉钻抓钳 1	1	把
10	筋膜缝合器 1	1	把
11	气腹针 1	1	把
12	扇形牵开器 1	1	把
13	密氏钳 1	2	把
14	密氏钳 2	2	把
15	密氏钳 3	2	把
16	欧文钳 1	2	把
17	欧文钳 2	1	把
18	欧文钳 3	1	把
19	持针器 1	2	把
20	持针器 2	2	把
21	持针器 3	1	把
22	解剖剪	1	把
23	镶片镊	1	把
24	直型持针器 2	2	把
25	弯剪 2	2	把
26	左弯持针器 2	2	把
27	弯嘴抓钳 2	2	把
28	尖头直角分离钳 2	1	把
29	60度分离钳 2	1	把
30	无损伤胃钳 2	2	把
31	无损伤肠钳 2	2	把
32	钉钻抓钳 2	1	把
33	筋膜缝合器 2	1	把
34	气腹针 2	1	把
35	扇形牵开器 2	1	把
36	显微剪刀 1	1	把
37	显微剪刀 2	1	把
38	显微剪刀 3	1	把
39	显微剪刀 4	1	把
40	显微剪刀 5	1	把
41	显微剪刀 6	1	把
42	枪式剪刀	1	把
43	枪式镊子	1	把
44	平骨刀 1	2	把
45	平骨刀 2	2	把
46	咬骨钳 1	2	把
47	咬骨钳 2	2	把
48	骨刮匙 1	2	把
49	骨刮匙 2	2	把
50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1	1	把
51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2	1	把
52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3	1	把
53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4	1	把
54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5	1	把

55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6	1	把
56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7	1	把
57	分离钳 1	1	把
58	分离钳 2	1	把
59	持针器 4	2	把
60	持针器 5	2	把
61	分离钳 3	2	把
62	分离钳 4	2	把
63	分离钳 5	2	把
64	分离钳 6	2	把
65	分离钳 7	2	把
66	无损伤镊	2	把
67	组织剪 1	2	把
68	组织剪 2	2	把
69	超锋利剪	2	把
70	显微镊 1	2	把
71	显微镊 2	2	把
72	显微镊 3	2	把
73	显微持针器 1	2	把
74	显微持针器 2	2	把
75	无损伤血管夹 1	2	把
76	无损伤血管夹 2	2	把
77	无损伤血管夹 3	2	把
78	显微剪 1	2	把
79	显微剪 2	2	把
80	显微剪 3	2	把
81	无损伤血管夹 4	2	把
82	无损伤血管夹 5	2	把
83	腹腔镜直角分离钳	2	把
84	腹腔镜分离钳	5	把
85	腹腔镜分离剪	3	把
86	90度腹腔镜分离钳	2	把
87	60度腹腔镜分离钳	2	把
88	腹腔镜持针器 1	1	把
89	腹腔镜持针器 2	2	把
90	腹腔镜抓钳	2	把
91	腹腔镜弯嘴抓钳	2	把
92	血管临时阻断施夹器	2	把
93	血管临时阻断取夹器	2	把
94	哈巴狗血管夹 1	2	把
95	哈巴狗血管夹 2	2	把
96	哈巴狗血管夹 3	2	把
97	L型电钩	2	把
98	电钩手柄	2	把
99	腹腔镜吸引器 1	2	把
100	腹腔镜吸引器 2	2	把
101	腹腔镜双极抓钳	3	把

注：1. 以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

2. 以上采购品目名称仅为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实际采购以采购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

品名称为准。

3. 此报价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A包	1	鼻筛窦钳 1	直开口， 钳头≤3.0mm， 钳长≥150mm（卵圆口）
	2	鼻筛窦钳 2	直开口， 钳头≤3.5mm， 钳长≥150mm（卵圆口）
	3	鼻筛窦钳 3	钳头上弯 45°， 钳头≤3.5mm， 钳长≥150mm（卵圆口）
	4	鼻筛窦钳 4	钳头上弯 45°， 钳头≤3.0mm， 钳长≥150mm（卵圆口）
	5	鼻筛窦钳 5	直开口， 钳头≤ 3.0mm， 钳长≥150mm（长圆口）
	6	鼻筛窦钳 6	钳头上弯 45°， 钳头≤ 3.0mm， 钳长≥150mm（长圆口）
	7	鼻筛窦钳 7	钳头上弯 90°， 钳头≤3.5mm， 钳长≥150mm
	8	鼻筛窦钳 8	直开口， 钳头≤ 3.5mm， 钳长≥150mm（长圆口）
	9	鼻筛窦钳 9	钳头上弯 45°， 钳头≤ 3.5mm， 钳长≥150mm（长圆口）
	10	鼻咬切钳 1	直开口， 钳头≤2.5mm， 钳长≥150mm
	11	鼻咬切钳 2	钳头上弯， 45° 钳头≤ 2.5mm， 钳长≥150mm
	12	鼻息肉钳 1	直开口， 钳头≤2.0mm， 钳长≥180mm
	13	鼻息肉钳 2	钳头上弯 45°， 钳头≤2.0mm， 钳长≥180mm
	14	鼻息肉钳 3	钳头左弯， 钳头≤2.0mm， 钳长≥180mm
	15	鼻息肉钳 4	钳头右弯， 钳头≤2.0mm， 钳长≥180mm
	16	鼻息肉钳 5	钳头上弯 30°， 钳头≤2.0mm， 钳长≥180mm
	17	鼻组织剪 1	直开口， 组织剪头≤2.0mm， 组织剪长≥180mm
	18	鼻组织剪 2	组织剪头上弯 45°， 组织剪头≤2.0mm， 组织剪长≥180mm
	19	鼻组织剪 3	组织剪左弯≤2.0mm， 组织剪长≥180mm
	20	鼻组织剪 4	组织剪右弯≤2.0mm， 组织剪长≥180mm
	21	鼻组织剪 5	组织剪上弯 15°， 组织剪头≤2.0mm， 组织剪长≥180mm
	22	髓核钳 1	直开口， 钳头≤4.0mm， 钳长≥180mm
	23	髓核钳 2	钳头上弯 30°， 钳头≤ 4.0mm， 钳长≥180mm
	24	蝶窦咬骨钳 1	椎板式， 头端上弯 30°， 钳头≤3.0mm， 工作长度≥170mm
	25	鼻剥离钳	工作长度≥230mm（双头）， 一头为铲型半圆≤3.5mm， 要求锋利， 一头为扁头≤2.6mm， 微弯要求半锋利
	26	鼻探针 1	探针头直型， 探针头≤1.2mm， 探针长≥250mm（带球头）
	27	鼻探针 2	探针头直型， 探针头≤1.2mm， 探针长≥250mm
	28	鼻探针 3	探针头上弯 90°， 探针头≤ 1.2mm， 探针长≥250mm（带球头）
	29	鼻探针 4	探针头上弯 30°， 探针头≤ 1.2mm， 探针长≥250mm
	30	鼻探针 5	探针头上弯 90°， 探针头≤1.2mm， 探针长≥250mm
	31	鼻粘膜刀 1	刀头弯 90°， 刀头长度≥4.5mm
	32	鼻粘膜刀 2	刀头弯 45°， 刀头长度≥4.5mm
	33	鼻粘膜刀 3	刀头长度≥5.0mm， 镰状
	34	鼻剥离器 1	铲型锋利头， 鼻剥离器头部长度≤3.0mm， 剥离器长≥250mm
	35	鼻剥离器 2	铲型钝头， 鼻剥离器头部≤3.0mm， 剥离器长≥250mm
	36	鼻剥离器 3	弯角， 鼻剥离器头部≤3.0mm， 剥离器长≥250mm
	37	鼻剥离器 4	弯角， 鼻剥离器头部≤2.0mm， 剥离器长≥250mm
	38	鼻粘膜刀 4	刀头弯 45°， 刀头长度≤3mm， 粘膜刀长≥250mm
	39	鼻粘膜刀 5	刀头弯 15°， 刀头长度≤2mm， 粘膜刀长≥250mm
	40	鼻粘膜刀 6	刀头弯 15°， 刀头长度≤3.0mm， 粘膜刀长≥250mm（圆形）
	41	鼻粘膜刀 7	刀头弯 45°， 刀头长度≤2.0mm， 粘膜刀长≥250mm（圆形）
	42	刮匙 1	刮匙头直径≤3.0mm， 刮匙长≥250mm

43	刮匙 2	刮匙头直径 $\leq 5.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44	刮匙 3	刮匙头直径 $\leq 7.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45	刮匙 4	刮匙头直径 $\leq 3.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46	刮匙 5	刮匙头直径 $\leq 5.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47	刮匙 6	刮匙头直径 $\leq 7.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48	刮匙 7	刮匙头直径 $\leq 3.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49	刮匙 8	刮匙头直径 $\leq 5.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50	刮匙 9	刮匙头直径 $\leq 7.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51	刮匙 10	刮匙头直径 $\leq 3.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52	刮匙 11	刮匙头直径 $\leq 5.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53	刮匙 12	刮匙头直径 $\leq 7.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54	刮匙 13	刮匙头直径 $\leq 5.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55	刮匙 14	刮匙头直径 $\leq 5.0\text{mm}$, 刮匙长 $\geq 250\text{mm}$
56	鼻吸引管 1	吸引管直径 $\leq 2.0\text{mm}$, 吸引管长 $\geq 150\text{mm}$
57	鼻吸引管 2	吸引管直径 $\leq 2.5\text{mm}$, 吸引管长 $\geq 150\text{mm}$
58	鼻吸引管 3	吸引管直径 $\leq 3.0\text{mm}$, 吸引管长 $\geq 150\text{mm}$
59	鼻吸引管 4	吸引管直径 $\leq 3.5\text{mm}$, 吸引管长 $\geq 150\text{mm}$
60	鼻吸引管 5	吸引管直径 $\leq 2.5\text{mm}$, 吸引管长 $\geq 150\text{mm}$ 吸引管头部上弯 30°
61	鼻吸引管 6	吸引管直径 $\leq 2.5\text{mm}$, 吸引管长 $\geq 150\text{mm}$ 吸引管头部下弯 30°
62	鼻吸引管 7	吸引管直径 $\leq 3.0\text{mm}$, 吸引管长 $\geq 150\text{mm}$ 吸引管头部上弯 30°
63	鼻吸引管 8	吸引管直径 $\leq 3.0\text{mm}$, 吸引管长 $\geq 150\text{mm}$ 吸引管头部下弯 30°
64	蝶窦咬骨钳 2	钳头上弯 70° 钳头宽 3.0mm
65	蝶窦咬骨钳 3	钳头上弯 30° 钳头宽 3.0mm
66	鼻组织剪	剪长 $\leq 11\text{cm}$ 直开口
67	鼻筛窦钳 10	直开口, 钳头 $\leq 3.5\text{mm}$
68	鼻筛窦钳 11	钳头上弯 45° , 钳头 $\leq 3.5\text{mm}$
69	鼻筛窦钳 12	钳头上弯 90° , 钳头 $\leq 3.5\text{mm}$
70	鼻筛窦钳 13	直开口, 钳头 $\leq 3.0\text{mm}$
71	鼻筛窦钳 14	钳头上弯 45° , 钳头 $\leq 3.0\text{mm}$
72	鼻咬切钳 3	直开口, 钳头 $\leq 3.0\text{mm}$
73	鼻咬切钳 4	钳头上弯 45° , 钳头 $\leq 3.0\text{mm}$
74	鼻咬切钳 5	钳头上弯 45° , 钳头 $\leq 3.0\text{mm}$, 钳长 $\geq 130\text{mm}$
75	鼻咬切钳 6	直开口, 钳头 $\leq 3.0\text{mm}$, 钳长 $\geq 130\text{mm}$
76	鼻咬切钳 7	钳头 $\leq 3.3\text{mm}$, 反咬
77	上颌窦探针	双头 探针长 $\geq 19\text{cm}$
78	刮匙	刮匙上弯 45° 刮匙头宽 $\leq 2\text{mm}$, 刮匙头长 $\leq 6\text{mm}$
79	鼻息肉钳 6	钳头上弯 $\leq 65^\circ$, 前后开口
80	鼻息肉钳 7	钳头上弯 $\leq 65^\circ$, 左右开口
81	鼻息肉钳 8	钳头上弯 $\leq 110^\circ$, 前后开口
82	鼻息肉钳 9	钳头上弯 $\leq 110^\circ$, 左右开口
83	鼻息肉钳 10	钳头下弯 $\leq 90^\circ$, 张开 $\leq 115^\circ$
84	鼻剥离器 5	剥离器头部 $\leq 4.5\text{mm}$
85	鼻剥离器 6	剥离器头部 $3.5\text{mm}-4.5\text{mm}$
86	鼻骨凿	骨凿宽 $\leq 4.0\text{mm}$
87	鼻骨锤 1	骨锤直径 $\leq 28\text{mm} \times 30\text{mm}$
88	鼻吸引管 9	吸引管直径 $\leq 2.5\text{mm}$, 吸引管长 $\geq 144\text{mm}$
89	鼻吸引管 10	吸引管直径 $\leq 3.0\text{mm}$
90	鼻吸引管 11	吸引管头弯 $\leq 60^\circ$, 吸引管直径 $\leq 2.5\text{mm}$
91	鼻吸引管 12	吸引管头弯 $\leq 60^\circ$, 吸引管直径 $\leq 3.0\text{mm}$

92	鼻吸引管 13	吸引管头弯 $\leq 70^\circ$ ，吸引管直径 $\leq 3.0\text{mm}$
93	鼻咬切钳	咬切钳钳头 $\leq 3.5\text{mm}$ ，钳长 $\geq 140\text{mm}$
94	蝶窦咬骨钳 4	钳头宽 $\leq 3.0\text{mm}$
95	▲显微耳钩 1	耳钩头弯 $\leq 45^\circ$ ，直径 1.5mm，带吸引
96	▲显微耳钩 2	耳钩头弯 $\leq 45^\circ$ ，直径 2.0mm，带吸引
97	▲显微耳钩 3	耳钩头弯 $\leq 45^\circ$ ，直径 2.5mm，带吸引
98	▲耳刮匙 1	刮匙头弯 $\leq 45^\circ$ ，直径 1.2mm，带吸引，右开口
99	▲耳刮匙 2	刮匙头弯 $\leq 45^\circ$ ，直径 1.2mm，带吸引，左开口
100	▲耳刮匙 3	刮匙头弯 $\leq 45^\circ$ ，直径 1.5mm，带吸引，左开口
101	▲耳刮匙 4	刮匙头弯 $\leq 45^\circ$ ，直径 1.5mm，带吸引，右开口
102	▲耳刮匙 5	S 型，刮匙头弯 $\leq 45^\circ$ ，直径 1.5mm，带吸引，左开口
103	▲耳刮匙 6	S 型，刮匙头弯 $\leq 45^\circ$ ，直径 1.5mm，带吸引，右开口
104	▲耳道皮瓣刀 1	皮瓣刀刀头弯 45° ，直径 2.6mm，带吸引
105	▲耳道皮瓣刀 2	皮瓣刀刀头弯 55° ，直径 2.6mm，带吸引
106	▲耳道皮瓣刀 3	皮瓣刀刀头弯 55° ，直径 2.2mm，带吸引
107	▲耳道皮瓣刀 4	皮瓣刀刀头直型，直径 2.3mm，带吸引
108	▲耳道皮瓣刀 5	皮瓣刀刀头直型，直径 2.3mm，带吸引
109	▲剥离器 1	剥离器直径 1.8mm，带吸引
110	医用吸引头 1	吸引头直径 $\leq 5\text{mm}$
111	中耳息肉钳 1	钳头 $\leq 1.2\text{mm}$ ，下弯 45°
112	耳钳 1	钳头下弯 $\leq 30^\circ$
113	中耳息肉钳 2	直开口 钳头 $0.5\text{mm} \times 0.8\text{mm}$
114	耳用骨凿 1	骨凿头宽 $\leq 2.0\text{mm}$
115	耳用骨凿 2	骨凿头宽 $\leq 3.0\text{mm}$
116	显微耳钩 4	耳钩头长 $\leq 1.5\text{mm}$ ，上弯 90°
117	耳刮匙 7	刮匙头一头 $\leq 1.5\text{mm} \times 2.3\text{mm}$ ，一头 $\leq 2\text{mm} \times 2.8\text{mm}$ ，双头
118	耳用吸引管 1	吸引管管头上弯 45° ，直径 $\leq 1.5\text{mm}$ ，管长 $\leq 80\text{mm}$
119	耳用吸引管 2	吸引管管头下弯 45° ，直径 $\leq 1.5\text{mm}$ ，管长 $\leq 80\text{mm}$
120	耳用吸引管 3	吸引管直径 $\leq 0.8\text{mm}$ ，管长 $\leq 80\text{mm}$
121	耳用吸引管 4	吸引管直径 $\leq 1.5\text{mm}$ ，管长 $\leq 80\text{mm}$
122	耳用吸引管 5	吸引管直径 $\leq 2.0\text{mm}$ ，管长 $\leq 80\text{mm}$
123	耳用吸引管 6	吸引管直径 $\leq 2.5\text{mm}$ ，管长 $\leq 80\text{mm}$
124	中耳息肉钳 3	钳长 $\leq 8\text{cm}$ ，上开口
125	耳用镊	无损伤，镊头 $\leq 1.0\text{mm}$
126	耳钩 1	耳钩钩头 $\leq 1.5\text{mm}$ ，直型
127	耳钩 2	耳钩钩头 $\leq 2.0\text{mm}$ ，直型
128	中耳息肉钳 4	钳头卵圆口，钳头 $\leq 0.5\text{mm} \times 0.8\text{mm}$
129	耳钳 2	钳头长 $\leq 5.0\text{mm}$ ，铰骨安装
130	耳钳 3	麦粒头，钳头 $\leq 4.0\text{mm}$
131	槌骨剪	椎骨剪刀张开 $\leq 2.5\text{mm}$ ，下开口
132	耳息肉剪 1	剪头长 $\leq 4.0\text{mm}$
133	耳用骨凿	骨凿宽 $\leq 2.0\text{mm}$ ，圆
134	鼻骨锤 2	骨锤直径 $\leq 28\text{mm} \times 30\text{mm}$
135	显微耳针 1	耳针长 $\leq 16\text{cm}$ 直头
136	显微耳针 2	耳针长 $\leq 16\text{cm}$ 头部大小 $\leq 0.6\text{mm}$
137	显微耳钩 5	耳针长 $\leq 16\text{cm}$ 头部大小 $\leq 1.5\text{mm}$ ，头部上弯 90°
138	耳道皮瓣刀 6	耳针长 $\leq 16\text{cm}$ 头部大小 $\leq 2.0\text{mm}$ ，头部上弯 90°
139	剥离器 2	剥离器长 $\leq 16\text{cm}$ ，头部右弯
140	耳刮匙 8	刮匙头部直径一头 $\leq 5\text{mm} \times 3.5\text{mm}$ ，一头 $\leq 2.8\text{mm} \times 3.8\text{mm}$ ，双

		头
141	耳剪	耳剪长 $\leq 105\text{mm}$ ，头部弯
142	耳用吸引管 7	吸引管直径 $\leq 3.0\text{mm}$ ，用于乳突
143	耳用吸引管 8	吸引管直径 $\leq 3.0\text{mm}$ ，负压片
144	耳用吸引管 9	吸引管直径 $\leq 1.0\text{mm}$ ，插入式，直
145	耳用吸引管 10	吸引管直径 $\leq 1.2\text{mm}$ ，插入式，直
146	耳用吸引管 11	吸引管直径 $\leq 1.8\text{mm}$ ，插入式，直
147	耳用吸引管 12	吸引管直径 $\leq 1.2\text{mm}$ ，橄榄头
148	耳用吸引管 13	吸引管直径 $\leq 2.0\text{mm}$ ，橄榄头
149	耳用吸引管 14	吸引管直径 $\leq 3.0\text{mm}$ ，橄榄头
150	医用吸引头 2	吸引头直径 $\leq 60\text{mm}$ ，插入式
151	中耳息肉钳 5	息肉钳卵圆口，钳头直径 $\leq 0.5\text{mm} \times 0.8\text{mm}$
152	耳钳 4	耳钳麦粒头，钳头长 $\leq 3.0\text{mm}$
153	耳息肉剪 2	息肉剪头 $\leq 4.0\text{mm}$ ，直型
154	显微耳针 3	耳针长 $\leq 16\text{cm}$
155	显微耳钩 6	耳钩钩长 $\leq 1.2\text{mm}$ ，上弯 90°
156	耳道皮瓣刀 7	皮瓣刀刀宽 $\leq 2.5\text{mm}$ ，上弯 90°
157	乳突牵开器 1	牵开器一边三齿，一边四齿，钝头
158	乳突牵开器 2	牵开器为活动式，一边三齿，一边四齿，钝头
159	检耳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LED 3.7 伏变压技术； 2. 灯泡寿命达到≥ 30000 小时； 3. 白光 LED5500K/11500Lux； 4. 环形光导纤维； 5. 双向旋转，封闭式光学镜，可 2.5 倍放大；
160	窥视管 1	窥视管管长 $\geq 17\text{cm}$ 前端直径 $\leq 15\text{mm} \times 18\text{mm}$
161	窥视管 2	窥视管管长 $\geq 17\text{cm}$ 前端直径 $\leq 12.5\text{mm} \times 18\text{mm}$
162	灯芯 1	灯芯直径 $\leq 3\text{mm}$ ，灯芯长 $\geq 170\text{mm}$
163	灯芯 2	灯芯直径 $\leq 3\text{mm}$ ，灯芯长 $\geq 180\text{mm}$
164	灯芯 3	灯芯直径 $\leq 8.9\text{mm} \times 2.6\text{mm}$ ，灯芯长 $\geq 120\text{mm}$
165	显微喉钳 1	喉钳直开口，钳头 $\leq 2.0\text{mm}$ ，钳长 $\geq 230\text{mm}$
166	显微喉钳 2	喉钳上弯 45° ，钳头 $\leq 2.0\text{mm}$ ，钳长 $\geq 230\text{mm}$
167	显微喉钳 3	钳头左弯，钳头 $\leq 2.0\text{mm}$ ，钳长 $\geq 230\text{mm}$
168	显微喉钳 4	钳头右弯，钳头 $\leq 2.0\text{mm}$ ，钳长 $\geq 230\text{mm}$
169	显微喉钳 5	喉钳直开口，钳头 $\leq 1.5\text{mm}$ ，钳长 $\geq 230\text{mm}$
170	显微喉钳 6	喉钳上弯 45° ，钳头 $\leq 1.5\text{mm}$ ，钳长 $\geq 230\text{mm}$
171	显微喉钳 7	钳头左弯，钳头 $\leq 1.5\text{mm}$ ，钳长 $\geq 230\text{mm}$
172	显微喉钳 8	钳头右弯，钳头 $\leq 1.5\text{mm}$ ，钳长 $\geq 230\text{mm}$
173	显微喉剪 1	喉剪长 $\leq 23\text{cm}$ ，直开口
174	显微喉剪 2	喉剪长 $\leq 23\text{cm}$ ，剪头上弯 45°
175	显微喉剪 3	喉剪长 $\leq 23\text{cm}$ ，左弯
176	显微喉剪 4	喉剪长 $\leq 23\text{cm}$ ，右弯
177	喉粘膜钳 1	粘膜钳长 $\leq 23\text{cm}$ ，右弯
178	喉粘膜钳 2	粘膜钳长 $\leq 23\text{cm}$ ，左弯
179	显微持针钳	持针钳长 $\leq 23\text{cm}$ ，直开口
180	喉分离钳 3	喉分离钳长 $\leq 23\text{cm}$ ，直开口
181	喉分离钳 4	喉分离钳长 $\leq 23\text{cm}$ ，左弯，分离式
182	喉分离钳 5	喉分离钳长 $\leq 23\text{cm}$ ，右弯，分离式
183	显微喉刀 1	喉刀长 $\leq 23.5\text{cm}$ ，镰状
184	显微喉刀 2	喉刀长 $\leq 23.5\text{cm}$ ，直行

185	显微喉刀 3	喉刀长 \leq 23.5cm, 尖头	
186	显微喉钩 1	显微喉钩长 \leq 23.5cm 头部钩长 \geq 1.8mm	
187	显微喉钩 2	显微喉钩长 \leq 23.5cm, 头部钩弯 45° 钩长 \geq 1.5mm	
188	显微喉针	显微喉针长 \leq 23.5cm, 头部球形, 直径 \geq 1.2mm	
189	打结器	打结器长 \geq 23.5cm, 上弯 90°	
190	显微喉剥离子	剥离子头 \geq 1.5mm	
191	吸引管 1	吸引管直径 2.5mm, 管长 \geq 230mm	
192	吸引管 2	吸引管直径 3.0mm, 管长 \geq 230mm	
193	吸引管 3	吸引管直径 3.5mm, 管长 \geq 230mm	
194	刀柄	刀柄长 \geq 11cm, 柄宽 \geq 3cm	
195	支撑架	支撑架长 \geq 36cm	
196	耳鼻喉用开口器	戴维式开口器, 开口器与患者解除部分为医用金属材料	
197	扁桃体拉钩	扁桃体拉钩, 一头剥离器一头拉钩	
198	单极剪	工作长度 \geq 330mm, 直径 5mm	
199	弯针持针器	工作长度 \geq 330mm, 直径 5mm, 弯头	
200	气腹针	工作长度 \geq 100mm, 直径 2.4mm	
201	显微冲洗吸引管	工作长度 \geq 330mm, 直径 5mm	
202	抓钳	工作长度 \geq 330mm, 直径 5mm	
203	单极抓钳	工作长度 \geq 330mm, 直径 5mm	
204	手术钩	工作长度 \geq 330mm, 直径 5mm	
205	分离结扎钳	钳长 \geq 240mm, 钳头上弯 90°, 18mm 全齿	
206	双极电凝钳	工作长度 \geq 330mm, 直径 5mm	
B 包	1	海绵钳 1	1. 总长: 34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 \geq 25度, 弯形有齿, 齿为单槽齿, 头部长 \geq 60mm, 圆形头,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海绵钳 2	1. 总长: 34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 \geq 25度, 弯形无齿, 头部长 \geq 60mm, 圆形头, 医用不锈钢材质
	3	胸腔止血钳 1	1. 总长: 34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 \geq 60度, 有齿, 头长 \geq 70mm, 头宽: 2.5 \times 2.5mm, 医用不锈钢材质
	4	胸腔止血钳 2	1. 总长: 34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 \geq 15度, 有齿, 头长 \geq 70mm, 头宽: 2.5 \times 2.5mm, 圆形头, 医用不锈钢材质
	5	胸腔止血钳 3	1. 总长: 34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 \geq 100度, 有齿, 头部长 \geq 60mm, 头宽: 2.5 \times 2.5mm. 圆形头, 医用不锈钢材质
	6	胸腔止血钳 4	1. 总长: 34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 \geq 90度, 有齿, 齿为双槽齿, 头部长 \geq 60mm, 头宽: 2.5 \times 2.5mm. 圆形头, 医用不锈钢材质
	7	胸腔止血钳 5	1. 总长: 34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 \geq 135度, 有齿, 齿为双槽齿, 头长 \geq 70mm, 头宽: 3 \times 3mm. 圆形头, 医用不锈钢材质
	8	手术剪 1	1. 总长: 33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 \geq 10度, 头长 35mm, 尖圆头, 医用不锈钢材质
	9	三角肺叶钳 1	1. 总长: 34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 \geq 15度, 弯形有齿, 头部长 60mm, 医用不锈钢材质
	10	吸引管 1	1. 总长 360mm \pm 10mm, 直径 6mm \pm 1mm; 2. 两通手柄; 3. 杆为半圆形, 弯度 \geq 60度, 头为圆形, 医用不锈钢材质
	11	打结器 1	1. 总长 330mm \pm 10mm, 杆径 5mm \pm 1mm, 头部圆形上弯; 2. 直形头部微弯, 有开口, 医用不锈钢材质
	12	持针钳 1	1. 总长: 34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形, 长度 \geq 15mm. 碳钨合金镶片, 医用不锈钢材质
	13	海绵钳 3	1. 总长: 340mm \pm 10mm; 2. 指环式; 3. 头部弯 \geq 25度, 弯形有

		齿,齿为单槽齿,头部长 $\geq 60\text{mm}$,圆形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14	海绵钳 4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 ≥ 25 度,弯形无齿,头部长 $\geq 60\text{mm}$,圆形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15	胸腔止血钳 6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 ≥ 60 度,有齿,头长 $\geq 70\text{mm}$,头宽:3 \times 3mm.圆形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16	胸腔止血钳 7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 ≥ 15 度,有齿,头长 $\geq 70\text{mm}$,头宽:3 \times 3mm.圆形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17	胸腔止血钳 8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 ≥ 100 度,有齿,头部长 $\geq 60\text{mm}$,头宽:3 \times 3mm,圆形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18	胸腔止血钳 9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 ≥ 90 度,有齿,头部长 $\geq 60\text{mm}$,头宽:3 \times 3mm.圆形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19	胸腔止血钳 10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形有齿,齿为双槽齿,弯 ≥ 125 度.头部长 $\geq 60\text{mm}$,头宽:3 \times 3mm.钩形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20	胸腔止血钳 11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 ≥ 45 度,有齿,头长 $\geq 70\text{mm}$,头宽:3 \times 3mm.圆形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21	手术剪 2	1.总长:33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10度,头长 $\geq 35\text{mm}$,.尖圆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22	持针钳 2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2:头部弯形,长度15mm.碳钨合金镶片,医用不锈钢材质	
23	胸腔组织钳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25度,有齿,头长 $\geq 70\text{mm}$,医用不锈钢材质	
24	淋巴结钳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15度,有齿,头长 $\geq 70\text{mm}$,圆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25	三角肺叶钳 2	1.总长:340mm; 2.指环式; 3.头部弯10度,有齿,头部长 $\geq 80\text{mm}$,医用不锈钢材质	
26	胸腔止血钳 12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 头部弯形有齿,弯15度.头部长 $\geq 60\text{mm}$,头宽:3 \times 3mm.圆形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27	三角肺叶钳 3	1.总长:33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15度,弯形有齿,头部长 $\geq 60\text{mm}$,医用不锈钢材质	
28	胸腔止血钳 13	1.总长:340mm $\pm 10\text{mm}$; 2.指环式; 3.头部弯形有齿,弯 ≥ 130 度.头部长 $\geq 70\text{mm}$,头宽:3 \times 3mm.双钩形头,医用不锈钢材质	
29	吸引管 2	1.总长280mm $\pm 10\text{mm}$,直径5mm $\pm 1\text{mm}$; 2.杆为半圆形,弯度 ≥ 20 度,头为菱形,医用不锈钢材质	
30	吸引管 3	1.总长360mm $\pm 10\text{mm}$,直径6mm $\pm 1\text{mm}$; 2.两通手柄; 3.杆为半圆形,弯度 ≥ 60 度,头为圆形,医用不锈钢材质	
31	打结器 2	1.总长330mm $\pm 10\text{mm}$,杆径5mm $\pm 1\text{mm}$,头部圆形上弯; 2.直形头部微弯,有开口,医用不锈钢材质	
C包	1	荷包成型器 1	9齿,头长55mm $\pm 2\text{mm}$
	2	荷包成型器 2	7齿,头长42mm $\pm 2\text{mm}$
	3	止血钳 1	125mm $\pm 3\text{mm}$,弯蚊,全齿
	4	止血钳 2	140mm $\pm 3\text{mm}$,弯,全齿
	5	止血钳 3	180mm $\pm 3\text{mm}$,弯,全齿
	6	手术剪	180mm $\pm 3\text{mm}$,直圆
	7	组织剪	180mm $\pm 3\text{mm}$,直
	8	持针钳 1	160mm $\pm 3\text{mm}$,直,粗针
	9	持针钳 2	180mm $\pm 3\text{mm}$,直,粗针
	10	持针钳 3	200mm $\pm 3\text{mm}$,直,粗针
	11	持针钳 4	180mm $\pm 3\text{mm}$,直,细针
	12	持针钳 5	200mm $\pm 3\text{mm}$,直,细针

	13	胸腔镊 1	240mm±3mm×1.2mm±0.1mm, 直, 无损伤
	14	胸腔镊 2	250mm±3mm×1.5mm±0.1mm, 直, 无损伤
	15	持针钳 6	200mm±3mm, 直窄, 无损伤针, 镶片 0.2mm
	16	持针钳 7	220mm±3mm, 直窄, 无损伤针, 镶片 0.2mm
	17	显微止血夹 1	37mm±3mm×1mm±0.1mm, 直, 结合式
	18	显微止血夹 2	57mm±3mm×1.5mm±0.1mm, 直, 结合式
	19	显微止血夹 3	37mm±3mm×1mm±0.1mm, 弯, 结合式
	20	显微止血夹 4	57mm±3mm×1.5mm±0.1mm, 弯, 结合式
	21	大腹钩	260mm±5mm
	22	拉钩	200mm±3mm×20mm±1mm, 静脉
	23	阑尾拉钩 1	205mm±5mm, 钩 17mm±1mm×22mm±1mm/17mm±1mm×38mm±1mm, 双头
	24	阑尾拉钩 2	210mm±5mm, 钩 17mm±1mm×31mm±1mm/17mm±1mm×43mm±1mm, 双头
	25	海绵钳 1	250mm±3mm×10mm±1mm, 直有齿
	26	海绵钳 2	250mm±3mm×10mm±1mm, 弯有齿
	27	组织钳 1	140mm±3mm, 直
	28	组织钳 2	160mm±3mm, 直
	29	组织钳 3	180mm±3mm, 直
	30	▲骨用牵开器 1	叶片宽度 30mm±2mm×深度 45mm±2mm, 齿条 300mm±5mm×牵开臂长 185mm±5mm, 成人, 双叶, 可转, 胸骨
	31	▲骨用牵开器 2	叶片宽度 37mm±2mm×深度 30mm±2mm, 齿条 300mm±5mm×牵开臂长 185mm±5mm, 成人, 双叶, 可转, 胸骨
	32	分离结扎钳 1	180mm±3mm×15mm±1mm×90°±5°, 角弯, 全齿
	33	分离结扎钳 2	200mm±3mm×18mm±1mm×90°±5°, 角弯, 全齿
	34	分离结扎钳 3	220mm±3mm×18mm±1mm×90°±5°, 角弯, 全齿
	35	肠钳 1	220mm±5mm, 直, 直齿
	36	肠钳 2	220mm±5mm, 弯, 直齿
D包	1	▲直型持针器 1	持针器, 直型, 握持式手柄(非枪式); 一次按压锁定及解除锁定, 直径 5mm, 长度≥310MM
	2	弯剪 1	钩形解剖剪; 直; 钩形解剖剪, 直径 5MM, 长度≥310MM
	3	左弯持针器 1	持针器; 左弯型; 握持式, 一步按压, 直径 5MM, 长度≥310MM
	4	弯嘴抓钳 1	弯型抓钳; 镂空, 直径 5MM, 长度≥310MM
	5	▲尖头直角分离钳 1	直角 90°, 头端细尖, 四单元拆分, 器械手柄与绝缘层为 PEEK 材料, 带棘轮旋钮, 器械直径 10MM, 长度≥370MM
	6	▲60度分离钳 1	分离钳; 弯型 60° 细尖, 四单元拆分, 器械手柄与绝缘层为 PEEK 材料, 带棘轮旋钮, 直径 10MM, 长度≥370MM
	7	无损伤胃钳 1	无损伤抓钳; 无损伤 DE'BAKEY 齿, 15°, 直径 5MM, 长度≥310MM
	8	无损伤肠钳 1	无损伤抓钳; 无损伤 DE'BAKEY 齿, 直型, 直径 5MM, 长度≥310MM
	9	钉钻抓钳 1	腔镜下钉钻抓紧器; 直径 10MM, 长度≥370MM
	10	筋膜缝合器 1	筋膜手术入口闭合器; 直径 5MM, 长度≥170MM
	11	气腹针 1	气腹针长度≥15CM
	12	扇形牵开器 1	内窥镜扇形牵开器, 直径 10MM, 长度≥400MM
	13	密氏钳 1	分离结扎钳, 器械长度≥215MM
	14	密氏钳 2	直角钳, 长度≥180MM
	15	密氏钳 3	结扎分离钳, 器械长度≥230MM
	16	欧文钳 1	分离结扎钳, 器械长度≥225MM

17	欧文钳 2	分离结扎钳, 精细型, 器械长度 \geq 225MM
18	欧文钳 3	止血钳, 左弯型, 器械长度 \geq 185MM
19	持针器 1	碳坞镶片持针器, 器械长度 \geq 275MM
20	持针器 2	直型, 器械长度 \geq 250MM
21	持针器 3	碳坞镶片 DE'BAKEY 持针器, 器械长度 \geq 180MM
22	解剖剪	锯-齿形刀刃, 解剖分离剪, 精细型, 弯型 200MM
23	镶片镊	碳坞镶片, 组织镊, 器械长度 \geq 250MM
24	直型持针器 2	直型, 握持式手柄(非枪式); 一次按压锁定及解除锁定, 直径 5mm, 长度 \geq 310mm
25	弯剪 2	钩形解剖剪; 直; 分离剪, 四单元拆分, 器械手柄与绝缘层为 PEEK 材料, 带棘轮旋钮, 器械直径 5MM, 长度 \geq 310MM
26	左弯持针器 2	左弯型; 握持式手柄(非枪式); 一次按压锁定及解除锁定, 直径 5mm, 长度 \geq 310mm
27	弯嘴抓钳 2	弯型头端, 无损伤齿, 四单元拆分, 器械手柄与绝缘层为 PEEK 材料, 带棘轮旋钮, 器械直径 5MM, 长度 \geq 310MM
28	尖头直角分离钳 2	直角 90°, 头端细尖, 四单元拆分, 器械手柄与绝缘层为 PEEK 材料, 带棘轮旋钮, 器械直径 10MM, 长度 \geq 370MM
29	60 度分离钳 2	弯型 60° 细尖, 四单元拆分, 器械手柄与绝缘层为 PEEK 材料, 带棘轮旋钮, 直径 10MM, 长度 \geq 370MM
30	无损伤胃钳 2	无损伤抓钳; 无损伤 DE'BAKEY 钳, 器械直径 5MM, 长度 \geq 310MM
31	无损伤肠钳 2	无损伤肠钳; 直型; 无损伤肠钳工作杆和颞部, 有齿, 器械直径 5MM, 长度 \geq 310MM
32	▲钉钻抓钳 2	钉钻抓紧器, 圆形头端, 钩状, 用与抓持胃肠手术中圆形吻合器头端钉钻头, 器械直径 10MM, 长度 \geq 370MM
33	筋膜缝合器 2	筋膜手术入口闭合器; 筋膜手术入口闭合器, 长度 \geq 170MM
34	气腹针 2	气腹针; 气腹针长度 \geq 15CM
35	扇形牵开器 2	扇形牵开器; 内窥镜扇形牵开器, 直径 10MM, 长度 \geq 400MM
36	显微剪刀 1	不锈钢材质, 显微剪刀, 上弯, 锐/锐, 器械长度 \geq 260MM
37	显微剪刀 2	不锈钢材质, 显微剪刀, 直型, 锐/钝, 器械长度 \geq 245MM
38	显微剪刀 3	不锈钢材质, 显微剪刀, 直型, 头端刺刀状, 器械长度 \geq 215MM
39	显微剪刀 4	不锈钢材质, 显微剪刀, 弯型, 头端刺刀状, 器械长度 \geq 215MM
40	显微剪刀 5	不锈钢材质, XS 显微剪刀, 直型, 钝/钝, 器械长度 \geq 260MM
41	显微剪刀 6	不锈钢材质, XS 显微剪刀, 弯型, 钝/钝, 器械长度 \geq 260MM
42	枪式剪刀	不锈钢材质, 枪式剪刀, 右弯, 器械长度 \geq 180MM
43	枪式镊子	不锈钢材质, 枪式镊子, 直型, 器械长度 \geq 180MM
44	平骨刀 1	金属手柄, 6mm 宽度, 器械长度 \geq 300mm
45	平骨刀 2	金属手柄, 8mm 宽度, 器械长度 \geq 300mm
46	▲咬骨钳 1	上弯可拆式咬骨钳, 130° 开口向上, 前端工作宽度 2mm, 器身长度 \geq 230MM, 薄型脚板, 器身带铝钛氮涂层工艺, 防眩光, 器身带唯一标识二维码
47	咬骨钳 2	上弯可拆式咬骨钳, 130° 开口向上, 前端工作宽度 5mm, 器身长度 \geq 230MM, 薄型脚板, 器身带铝钛氮涂层工艺, 防眩光设计, 器身带唯一标识二维码
48	骨刮匙 1	宽度 3.60mm, 宽度 3.60MM; 器械长度 \geq 235MM
49	骨刮匙 2	骨刮匙; 向上; 刮匙, 向上, 5.2MM, 器械长度 \geq 250MM
50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1	哈巴狗钳; 哈巴狗夹, COOLEY 齿型, 工作端长度 \geq 50MM; 弯型环柄, 器械长度 \geq 120MM
51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2	无损伤侧壁阻断钳; 血管夹, DE'BAKEY 齿型, 工作端宽 \geq 24MM;

		弯型, 器械长度 \geq 160MM
52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3	无损伤侧壁阻断钳; 吻合夹, DE'BAKEY 齿型, 工作端长度 \geq 56MM, 宽度 \geq 23MM; 弯型, 器械长度 \geq 155MM
53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4	无损伤侧壁阻断钳; 吻合夹, DE'BAKEY 齿型, 工作端长度 \geq 48MM; 弯型, 器械长度 \geq 155MM
54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5	无损伤侧壁阻断钳; 血管夹, DE'BAKEY 齿型, 工作端长度 \geq 16MM; 弯型, 器械长度 \geq 165MM
55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6	无损伤侧壁阻断钳; 血管夹, DE'BAKEY 齿型, 工作端 \geq 20MM; 弯型, 器械长度 \geq 170MM
56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7	无损伤侧壁阻断钳; DE'BAKEY 齿型, 心耳型, 工作端长 \geq 68MM, 宽 \geq 32MM; 弯型, 器械长度 \geq 235MM
57	分离钳1	分离钳(儿童型); 弯型, 儿童型, 器械长度 \geq 180MM
58	分离钳2	分离钳; 弯型精细型 185MM
59	▲持针器4	碳钨合金镶片持针器; 网格密度 0.2; 直型, 特精细型, 器械长度 \geq 230MM
60	持针器5	头端含金刚砂涂层, 显微持针器; 直型, 精细型, 器械长度 \geq 220MM
61	分离钳3	分离钳; 弯型, 精细型, 器械长度 \geq 185MM
62	分离钳4	分离钳; 器械长度 \geq 230MM
63	分离钳5	分离钳; 器械长度 \geq 230MM
64	分离钳6	分离钳; 90°; 精细型, 器械长度 \geq 280MM
65	分离钳7	分离钳; 器械长度 \geq 240MM
66	无损伤镊	Debakey 无损伤镊; DE'BAKEY 齿型 1.5MM; 器械长度 \geq 240MM
67	▲组织剪1	铝钛氮合金涂层组织剪; 钝/钝; 弯型精细型, 器械长度 \geq 260MM
68	组织剪2	铝钛氮合金涂层组织剪; 钝/钝; 弯型, 器械长度 \geq 200MM
69	超锋利剪	超锋利不锈钢组织剪; 钝/钝; 弯型精细型, 器械长度 \geq 180MM
70	显微镊1	不锈钢金刚砂涂层显微镊; 直型 1MM; 圆柄, 器械长度 \geq 185MM
71	▲显微镊2	铝钛镍合金涂层无损伤显微镊; 直型, DeBaKey 齿, 1MM 宽; 高尔夫手柄, 器械长度 \geq 210MM
72	显微镊3	不锈钢金刚砂涂层显微镊; 直型; 圆柄 185MM
73	显微持针器1	铝钛镍合金涂层显微持针器; 直型; 高尔夫手柄带扣锁, 适用于 7/0 缝线, 器械长度 \geq 185MM
74	▲显微持针器2	铝钛镍合金涂层显微持针器; 直型; 高尔夫手柄带扣锁, 适用于 7/0 缝线, 器械长度 \geq 185MM
75	无损伤血管夹1	Debakey 无损伤血管夹; DE'BAKEY 齿型, 工作端长 \geq 10MM; 显微, 器械长度 \geq 50MM
76	无损伤血管夹2	Debakey 无损伤血管夹; DE'BAKEY 齿型, 工作端长 \geq 14MM; 显微, 器械长度 \geq 50MM
77	无损伤血管夹3	Debakey 无损伤血管夹; DE'BAKEY 齿型, 工作端长 \geq 20MM; 弯型, 器械长度 \geq 55MM
78	显微剪1	铝钛氮合金涂层显微剪; 直型, 尖头/尖头; 高尔夫手柄, 器械长度 \geq 165MM
79	显微剪2	铝钛氮合金涂层显微剪; 弯型, 尖头/尖头; 高尔夫手柄, 器械长度 \geq 165MM
80	显微剪3	铝钛氮合金涂层显微剪; 尖头/尖头 45°; 高尔夫手柄, 器械长度 \geq 165MM
81	无损伤血管夹4	Debakey 无损伤血管夹; DE'BAKEY 齿型, 工作端长 \geq 18MM; 弯型, 器械长度 \geq 40MM
82	无损伤血管夹5	Debakey 无损伤血管夹; DE'BAKEY 齿型, 工作端长 \geq 27MM;

		弯型，器械长度 \geq 60MM
83	腹腔镜直角分离钳	分离钳；弯；分离钳90度，直径10MM，器械长度 \geq 310MM
84	腹腔镜分离钳	弯；直径5MM；器械长度 \geq 310MM
85	腹腔镜分离剪	分离剪；弯；直径5MM；器械长度 \geq 310MM
86	90度腹腔镜分离钳	直角90°，头端细尖，四单元拆分，器械手柄与绝缘层为PEEK材料，带棘轮旋钮，器械直径10MM，器械长度 \geq 370MM
87	60度腹腔镜分离钳	分离钳；弯型60°细尖，四单元拆分，器械手柄与绝缘层为PEEK材料，带棘轮旋钮，直径10MM，器械长度 \geq 370MM
88	腹腔镜持针器1	持针器，直型，握持式手柄（非枪式），一次按压锁定及解除锁定，直径5mm，器械长度 \geq 310mm
89	腹腔镜持针器2	持针器，左弯，握持式手柄（非枪式），一次按压锁定及解除锁定，直径5mm，器械长度 \geq 310mm
90	腹腔镜抓钳	抓钳；弯型，镂空；直径5MM，器械长度 \geq 310MM
91	腹腔镜弯嘴抓钳	抓钳；直型；通用固定钳，直径5MM，器械长度 \geq 310MM
92	血管临时阻断施夹器	哈巴狗施夹钳，有角，直径12.5MM，器械长度 \geq 340MM
93	血管临时阻断取夹器	哈巴狗取夹钳，直径12.5MM，器械长度 \geq 340MM
94	▲哈巴狗血管夹1	哈巴狗血管夹；弯；无损伤血管阻断夹，器械长度 \geq 25MM，弯型，夹力2.45N，静脉型
95	哈巴狗血管夹2	哈巴狗血管夹；弯；无损伤血管阻断夹，器械长度 \geq 25MM，弯型，夹力 \geq 3.43N，动脉型
96	哈巴狗血管夹3	哈巴狗血管夹；弯；无损伤血管阻断夹，器械长度 \geq 45MM，弯型，夹力 \geq 4.41N，动脉型
97	L型电钩	电极头；L型钩；陶瓷电极头L-形钩
98	电钩手柄	电极手柄；直型；手柄，用于组合式单极电极，直径5MM，器械长度 \geq 310MM
99	腹腔镜吸引器1	吸引器；喇叭阀冲洗吸引管，直径5MM，器械长度 \geq 300MM
100	腹腔镜吸引器2	吸引器；双向阀，单手控制型；冲洗/吸引器械，直径5MM，器械长度 \geq 330MM
101	腹腔镜双极抓钳	双极抓钳；弯型；有孔，直径5MM，器械长度 \geq 310MM

★三、商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应包含本次报价中）

（一）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1. 交货时间：A包、D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60天、进口设备90天内交付全部产品；B包、C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2. 交货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8号）。

（二）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手术器械的包装、外观、器械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A包、D包：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国产

器械必须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9 个月内、进口器械必须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B 包、C 包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9 个月内。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手术器械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手术器械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手术器械进行检验。

2. 供应商验收的合同手术器械应与磋商文件约定的性能需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双方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手术器械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手术器械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手术器械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手续仅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手术器械可以按合同手术器械技术资料的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供应商对手术器械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入库手续不作为对合同手术器械质量认定的依据。

3. 提供的资料

3.1 提供器械的相关技术资料。

3.2 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保证书、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含产品技术要求）、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

3.3 进口产品按要求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属商检产品提供商检报告。（仅 A、D 包适用）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器械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医疗器械，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同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医疗器械与成交所示医疗器械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2. 如因医疗器械的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或其他纠纷，应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保证合同医疗器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供应商有义务指导和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医疗器械的基本结构、

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医疗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5. 供应商提供 ≥ 3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四）付款方式

手术器械验收合格后，需求科室使用6个月无质量或其他问题，采购人一次性无息全额支付货款给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可以查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非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手术器械	1	批	大写： 小写：		

- 注：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逐一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分项报价表 (A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说明
1	鼻筛窦钳 1	1	把						
2	鼻筛窦钳 2	1	把						
3	鼻筛窦钳 3	1	把						
4	鼻筛窦钳 4	1	把						
5	鼻筛窦钳 5	1	把						
6	鼻筛窦钳 6	1	把						
7	鼻筛窦钳 7	1	把						
8	鼻筛窦钳 8	1	把						
9	鼻筛窦钳 9	1	把						
10	鼻咬切钳 1	1	把						
11	鼻咬切钳 2	1	把						
12	鼻息肉钳 1	1	把						
13	鼻息肉钳 2	1	把						
14	鼻息肉钳 3	1	把						
15	鼻息肉钳 4	1	把						
16	鼻息肉钳 5	1	把						
17	鼻组织剪 1	1	把						
18	鼻组织剪 2	1	把						
19	鼻组织剪 3	1	把						
20	鼻组织剪 4	1	把						
21	鼻组织剪 5	1	把						
22	髓核钳 1	1	把						
23	髓核钳 2	1	把						
24	蝶窦咬骨钳 1	1	把						
25	鼻剥离钳	1	把						
26	鼻探针 1	1	把						
27	鼻探针 2	1	把						
28	鼻探针 3	1	把						
29	鼻探针 4	1	把						
30	鼻探针 5	1	把						
31	鼻粘膜刀 1	1	把						
32	鼻粘膜刀 2	1	把						
33	鼻粘膜刀 3	1	把						
34	鼻剥离器 1	1	把						

35	鼻剥离器 2	1	把						
36	鼻剥离器 3	1	把						
37	鼻剥离器 4	1	把						
38	鼻粘膜刀 4	1	把						
39	鼻粘膜刀 5	1	把						
40	鼻粘膜刀 6	1	把						
41	鼻粘膜刀 7	1	把						
42	刮匙 1	1	个						
43	刮匙 2	1	个						
44	刮匙 3	1	个						
45	刮匙 4	1	个						
46	刮匙 5	1	个						
47	刮匙 6	1	个						
48	刮匙 7	1	个						
49	刮匙 8	1	个						
50	刮匙 9	1	个						
51	刮匙 10	1	个						
52	刮匙 11	1	个						
53	刮匙 12	1	个						
54	刮匙 13	1	个						
55	刮匙 14	1	个						
56	鼻吸引管 1	1	把						
57	鼻吸引管 2	1	把						
58	鼻吸引管 3	1	把						
59	鼻吸引管 4	1	把						
60	鼻吸引管 5	1	把						
61	鼻吸引管 6	1	把						
62	鼻吸引管 7	1	把						
63	鼻吸引管 8	1	把						
64	蝶窦咬骨钳 2	3	把						
65	蝶窦咬骨钳 3	3	把						
66	鼻组织剪	2	把						
67	鼻筛窦钳 10	2	把						
68	鼻筛窦钳 11	2	把						
69	鼻筛窦钳 12	2	把						
70	鼻筛窦钳 13	2	把						
71	鼻筛窦钳 14	2	把						
72	鼻咬切钳 3	2	把						
73	鼻咬切钳 4	2	把						
74	鼻咬切钳 5	2	把						
75	鼻咬切钳 6	2	把						

76	鼻咬切钳 7	2	把						
77	上颌窦探针	2	支						
78	刮匙	2	把						
79	鼻息肉钳 6	2	把						
80	鼻息肉钳 7	2	把						
81	鼻息肉钳 8	2	把						
82	鼻息肉钳 9	2	把						
83	鼻息肉钳 10	2	把						
84	鼻剥离器 5	2	个						
85	鼻剥离器 6	2	个						
86	鼻骨凿	2	把						
87	鼻骨锤 1	2	把						
88	鼻吸引管 9	2	把						
89	鼻吸引管 10	2	把						
90	鼻吸引管 11	2	把						
91	鼻吸引管 12	2	把						
92	鼻吸引管 13	2	把						
93	鼻咬切钳	3	把						
94	蝶窦咬骨钳 4	2	把						
95	显微耳钩 1	1	个						
96	显微耳钩 2	1	个						
97	显微耳钩 3	1	个						
98	耳刮匙 1	1	把						
99	耳刮匙 2	1	把						
100	耳刮匙 3	1	把						
101	耳刮匙 4	1	把						
102	耳刮匙 5	1	把						
103	耳刮匙 6	1	把						
104	耳道皮瓣刀 1	1	把						
105	耳道皮瓣刀 2	1	把						
106	耳道皮瓣刀 3	1	把						
107	耳道皮瓣刀 4	1	把						
108	耳道皮瓣刀 5	1	把						
109	剥离器 1	1	把						
110	医用吸引头 1	1	把						
111	中耳息肉钳 1	1	把						
112	耳钳 1	1	把						
113	中耳息肉钳 2	1	把						
114	耳用骨凿 1	1	把						
115	耳用骨凿 2	1	把						
116	显微耳钩 4	1	把						

117	耳刮匙 7	1	把						
118	耳用吸引管 1	1	把						
119	耳用吸引管 2	1	把						
120	耳用吸引管 3	1	把						
121	耳用吸引管 4	1	把						
122	耳用吸引管 5	1	把						
123	耳用吸引管 6	1	把						
124	中耳息肉钳 3	1	把						
125	耳用镊	1	把						
126	耳钩 1	1	把						
127	耳钩 2	1	把						
128	中耳息肉钳 4	1	把						
129	耳钳 2	1	把						
130	耳钳 3	1	把						
131	槌骨剪	1	把						
132	耳息肉剪 1	1	把						
133	耳用骨凿	1	把						
134	鼻骨锤 2	1	把						
135	显微耳针 1	1	把						
136	显微耳针 2	1	把						
137	显微耳钩 5	1	把						
138	耳道皮瓣刀 6	1	把						
139	剥离器 2	1	把						
140	耳刮匙 8	1	个						
141	耳剪	1	把						
142	耳用吸引管 7	1	把						
143	耳用吸引管 8	1	把						
144	耳用吸引管 9	1	把						
145	耳用吸引管 10	1	把						
146	耳用吸引管 11	1	把						
147	耳用吸引管 12	1	把						
148	耳用吸引管 13	1	把						
149	耳用吸引管 14	1	把						
150	医用吸引头 2	1	把						
151	中耳息肉钳 5	1	把						
152	耳钳 4	1	把						
153	耳息肉剪 2	1	把						
154	显微耳针 3	1	把						
155	显微耳钩 6	1	把						
156	耳道皮瓣刀 7	1	把						
157	乳突牵开器 1	1	把						

158	乳突牵开器 2	1	把						
159	检耳镜	3	支						
160	窥视管 1	2	把						
161	窥视管 2	2	把						
162	灯芯 1	2	根						
163	灯芯 2	2	根						
164	灯芯 3	2	根						
165	显微喉钳 1	2	把						
166	显微喉钳 2	2	把						
167	显微喉钳 3	2	把						
168	显微喉钳 4	2	把						
169	显微喉钳 5	2	把						
170	显微喉钳 6	2	把						
171	显微喉钳 7	2	把						
172	显微喉钳 8	2	把						
173	显微喉剪 1	2	把						
174	显微喉剪 2	2	把						
175	显微喉剪 3	2	把						
176	显微喉剪 4	2	把						
177	喉粘膜钳 1	2	把						
178	喉粘膜钳 2	2	把						
179	显微持针钳	2	把						
180	喉分离钳 3	2	把						
181	喉分离钳 4	2	把						
182	喉分离钳 5	2	把						
183	显微喉刀 1	2	把						
184	显微喉刀 2	2	把						
185	显微喉刀 3	2	把						
186	显微喉钩 1	2	个						
187	显微喉钩 2	2	个						
188	显微喉针	2	支						
189	打结器	2	把						
190	显微喉剥离子	2	个						
191	吸引管 1	2	把						
192	吸引管 2	2	把						
193	吸引管 3	2	把						
194	刀柄	2	把						
195	支撑架	2	把						
196	耳鼻喉用开口器	2	把						
197	扁桃体拉钩	2	把						
198	单极剪	20	把						

199	弯针持针器	20	把						
200	气腹针	10	支						
201	显微冲洗吸引管	10	把						
202	抓钳	10	把						
203	单极抓钳	10	把						
204	手术钩	10	把						
205	分离结扎钳	10	把						
206	双极电凝钳	50	把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分项报价表 (B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说明
1	海绵钳 1	1	把						
2	海绵钳 2	1	把						
3	胸腔止血钳 1	1	把						
4	胸腔止血钳 2	1	把						
5	胸腔止血钳 3	1	把						
6	胸腔止血钳 4	1	把						
7	胸腔止血钳 5	1	把						
8	手术剪 1	1	把						
9	三角肺叶钳 1	1	把						
10	吸引管 1	1	把						
11	打结器 1	1	把						
12	持针钳 1	1	把						
13	海绵钳 3	2	把						
14	海绵钳 4	2	把						
15	胸腔止血钳 6	2	把						
16	胸腔止血钳 7	2	把						
17	胸腔止血钳 8	2	把						
18	胸腔止血钳 9	2	把						
19	胸腔止血钳 10	2	把						
20	胸腔止血钳 11	2	把						
21	手术剪 2	2	把						
22	持针钳 2	2	把						
23	胸腔组织钳	2	把						
24	淋巴结钳	2	把						
25	三角肺叶钳 2	2	把						
26	胸腔止血钳 12	2	把						
27	三角肺叶钳 3	2	把						
28	胸腔止血钳 13	2	把						
29	吸引管 2	2	把						
30	吸引管 3	2	把						
31	打结器 2	2	把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分项报价表 (C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说明
1	荷包成型器 1	5	把						
2	荷包成型器 2	5	把						
3	止血钳 1	200	把						
4	止血钳 2	200	把						
5	止血钳 3	200	把						
6	手术剪	200	把						
7	组织剪	200	把						
8	持针钳 1	200	把						
9	持针钳 2	200	把						
10	持针钳 3	30	把						
11	持针钳 4	100	把						
12	持针钳 5	30	把						
13	胸腔镊 1	10	把						
14	胸腔镊 2	10	把						
15	持针钳 6	20	把						
16	持针钳 7	20	把						
17	显微止血夹 1	10	个						
18	显微止血夹 2	10	个						
19	显微止血夹 3	10	支						
20	显微止血夹 4	10	只						
21	大腹钩	10	把						
22	拉钩	30	把						
23	阑尾拉钩 1	10	把						
24	阑尾拉钩 2	10	把						
25	海绵钳 1	200	把						
26	海绵钳 2	100	把						
27	组织钳 1	100	把						
28	组织钳 2	100	把						
29	组织钳 3	50	把						
30	骨用牵开器 1	5	把						
31	骨用牵开器 2	5	把						
32	分离结扎钳 1	10	把						
33	分离结扎钳 2	10	把						
34	分离结扎钳 3	10	把						
35	肠钳 1	5	把						
36	肠钳 2	5	把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分项报价表 (D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说明
1	直型持针器 1	2	把						
2	弯剪 1	2	把						
3	左弯持针器 1	2	把						
4	弯嘴抓钳 1	2	把						
5	尖头直角分离钳 1	1	把						
6	60 度分离钳 1	1	把						
7	无损伤胃钳 1	2	把						
8	无损伤肠钳 1	2	把						
9	钉钻抓钳 1	1	把						
10	筋膜缝合器 1	1	把						
11	气腹针 1	1	把						
12	扇形牵开器 1	1	把						
13	密氏钳 1	2	把						
14	密氏钳 2	2	把						
15	密氏钳 3	2	把						
16	欧文钳 1	2	把						
17	欧文钳 2	1	把						
18	欧文钳 3	1	把						
19	持针器 1	2	把						
20	持针器 2	2	把						
21	持针器 3	1	把						
22	解剖剪	1	把						
23	镶片镊	1	把						
24	直型持针器 2	2	把						
25	弯剪 2	2	把						
26	左弯持针器 2	2	把						
27	弯嘴抓钳 2	2	把						
28	尖头直角分离钳 2	1	把						
29	60 度分离钳 2	1	把						
30	无损伤胃钳 2	2	把						
31	无损伤肠钳 2	2	把						
32	钉钻抓钳 2	1	把						
33	筋膜缝合器 2	1	把						
34	气腹针 2	1	把						
35	扇形牵开器 2	1	把						
36	显微剪刀 1	1	把						

37	显微剪刀 2	1	把						
38	显微剪刀 3	1	把						
39	显微剪刀 4	1	把						
40	显微剪刀 5	1	把						
41	显微剪刀 6	1	把						
42	枪式剪刀	1	把						
43	枪式镊子	1	把						
44	平骨刀 1	2	把						
45	平骨刀 2	2	把						
46	咬骨钳 1	2	把						
47	咬骨钳 2	2	把						
48	骨刮匙 1	2	把						
49	骨刮匙 2	2	把						
50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1	1	把						
51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2	1	把						
52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3	1	把						
53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4	1	把						
54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5	1	把						
55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6	1	把						
56	无损伤血管阻断钳 7	1	把						
57	分离钳 1	1	把						
58	分离钳 2	1	把						
59	持针器 4	2	把						
60	持针器 5	2	把						
61	分离钳 3	2	把						
62	分离钳 4	2	把						
63	分离钳 5	2	把						
64	分离钳 6	2	把						
65	分离钳 7	2	把						
66	无损伤镊	2	把						
67	组织剪 1	2	把						
68	组织剪 2	2	把						
69	超锋利剪	2	把						
70	显微镊 1	2	把						
71	显微镊 2	2	把						
72	显微镊 3	2	把						
73	显微持针器 1	2	把						
74	显微持针器 2	2	把						
75	无损伤血管夹 1	2	把						
76	无损伤血管夹 2	2	把						
77	无损伤血管夹 3	2	把						
78	显微剪 1	2	把						
79	显微剪 2	2	把						

80	显微剪 3	2	把						
81	无损伤血管夹 4	2	把						
82	无损伤血管夹 5	2	把						
83	腹腔镜直角分离钳	2	把						
84	腹腔镜分离钳	5	把						
85	腹腔镜分离剪	3	把						
86	90 度腹腔镜分离钳	2	把						
87	60 度腹腔镜分离钳	2	把						
88	腹腔镜持针器 1	1	把						
89	腹腔镜持针器 2	2	把						
90	腹腔镜抓钳	2	把						
91	腹腔镜弯嘴抓钳	2	把						
92	血管临时阻断施夹器	2	把						
93	血管临时阻断取夹器	2	把						
94	哈巴狗血管夹 1	2	把						
95	哈巴狗血管夹 2	2	把						
96	哈巴狗血管夹 3	2	把						
97	L 型电钩	2	把						
98	电钩手柄	2	把						
99	腹腔镜吸引器 1	2	把						
100	腹腔镜吸引器 2	2	把						
101	腹腔镜双极抓钳	3	把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9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0

制造商家授权书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项目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格式 2-1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负偏离/响应/正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2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3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成交标的的技术要求（如：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 2-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2 专家登录评审页面，账号输入身份证号，默认密码即可登录，插入 KEY 准备签章，点击【评标准备】，按顺序依次点击评审纪律、设置评标回避、签署承诺书、评委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承诺书和签到需要 KEY 签章，采购人代表的签章由代理机构提前办理。

2.3 磋商小组全员签到成功后，代理机构确认专家身份并发起开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点击【电子评标】-【评标过程管理】-【评标】-【开始评标】，进入评标页面。专家可依次点击查看采购文件、评标方法、雷同性分析、查看磋商

结果、查看评标结果。雷同行分析 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相同，即可认定串标。

2.4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5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6 评审步骤：依次是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评审推荐意见书）、文件签字。每评审完一项需要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提交，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2.7 磋商小组进入【资格评审】页面进行单独评审，也可进行批量评审，磋商小组完成资格评审提交，头像变成略，组长则可进行资格评审汇总，【汇总提交】之后，磋商小组点击【合格】查看评审详情，如有问题可点击【发回重审】。资格评审完毕后才可进行符合性评审，一次类推，直到技术评审汇总结束。

2.8 磋商环节：点击【专家组长其他功能点】-【组织磋商及汇总】，可以记录磋商问题、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报价。磋商小组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或说明。

2.9 磋商报价：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提交报价，供应商在评审活动结束前，须实时关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系统提示，逾期未提交报价的，代理机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对其进行一次电话提醒，如供应商未及时接听并提交报价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2.10 磋商环节结束，磋商小组组长点击【推荐中标人】-【评审报告】，系统自动生成评审报告，点击保存即可，最后进行【文件签章】-【结束评标】。

2.11 如有效供应商不符合法定家数，磋商小组组长点击【废标报告】，确认废标理由后点击保存，最后进行【文件签章】-【结束评标】。

2.12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环节的【评审结果】中说明原因。供应商同步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中查看本人未通过资审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磋商小组出具废标报告,本次采购活动终止,代理机构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报价时间(≥ 30 分钟)内提交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代理机构经磋商小组同意对其进行一次电话提醒,如供应商未及时接听并提交报价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磋商小组点击【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同步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中查看。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章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环节的【评审结果】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记录磋商问题】，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提交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供应商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查看无效响应的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起磋商问题】后供应商未能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提交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说明，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

人印章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设置的【评审办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响应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一) 资格审查错误的；
- (二)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三)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四)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五)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提出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点击【发起磋商问题】，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提交相关说明或者重新提交更正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或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设置的【评审办法】。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A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100
2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41%	41分	1. 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得 41 分； 2. 标“▲”条款（16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如负偏离条款达 16 项，此项得 0 分； 3. 非“▲”、“★”条款（25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如负偏离条款≥50 项的，此项得 0 分。
3	类似 项目业绩 5%	5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提供有效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内容不清晰或漏页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4%	24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产品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8分，满分24分；以上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以上3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5%	45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得45分；每条非“★”条款负偏离1项扣0.5分；如负偏离条款达90项的，此项得0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	1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1分。 （提供有效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内容不清晰或漏页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4%	24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产品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8分，满分24分；以上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以上3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C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0%	40分	1. 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得40分； 2. 标“▲”条款（6分）：每负偏离1项扣3分；如负偏离条款达2项，此项得0分； 每条非“★”条款（34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如负偏离条款达34项的，此项得0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6%	6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有效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内容不清晰或漏页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4%	24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产品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8分，满分24分；以上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以上3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D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0%	40分	1. 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得40分； 2. 标“▲”条款(10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如负偏离条款达10项，此项得0分； 每条非“★”条款(30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如负偏离条款≥60项的，此项得0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6%	6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有效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内容不清晰或漏页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4%	24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产品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8分，满分24分；以上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以上3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磋商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手术器械招标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徐 剑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6811460	电话：
传真：0898-66811460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椰海支行	开户行：
账号：21-1650 0104 0000 100	账号：
代码：1246 0000 4282 0010 X4	税号：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招标项目：_____ 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结果以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采购合同。

一、产品通用名称、注册证名称、生产厂家、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注册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计量单位)	小计金额 (元)
1								
2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方式

(一) 交货时间：

B包、C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A包、D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天、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二) 交货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8 号）

三、验收

(一) 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手术器械的包装、外观、器械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A包、D包：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国

产器械必须在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9 个月内、进口器械必须在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B 包、C 包：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9 个月内。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手术器械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手术器械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手术器械进行检验。

（二）乙方验收的合同手术器械应与磋商文件约定的性能需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双方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手术器械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手术器械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手术器械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手续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手术器械可以按合同手术器械技术资料的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手术器械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入库手续不作为对合同手术器械质量认定的依据。

（三）提供的资料

- 1、提供器械的相关技术资料。
- 2、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保证书、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含产品技术要求）、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
- 3、进口产品按要求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属商检产品提供商检报告。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器械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医疗器械，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同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医疗器械与成交所示医疗器械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二）如因医疗器械的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或其他纠纷，应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合同医疗器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医疗器械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医疗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五)乙方提供_____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五、付款方式

手术器械验收合格后,需求科室使用6个月无质量或其他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全额支付货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含逾期补足、更换)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逾期交货(含逾期补足、更换)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5%。

(三)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按照顺序放)

- (一)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1 份。
- (二) 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 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保证书、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含产品技术要求）、营业执照、手术器械生产许可证等。
- (五) 参数响应文件 1 份。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